

大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除险整治修缮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84007156585P

乙方（受托方）：广东锦绣长宏工程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EQ513T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以下建设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除险整治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四会市大沙镇人民政府
3. 总投资：1794992.32 元

二、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质量保修期监理及相关监理服务。

三、监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及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目标。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监理服务费总额：¥ 3922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元伍角），含税。
2. 支付方式：监理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以建安费施工合同金额为计费基准），剩余款项待建安费经财政评审结算价出来后以多退少补的形式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3. 乙方收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六、监理工作内容

1. 质量控制：审核施工方案，监督材料设备质量，检查施工质量，参与验收；
2.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3. 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控制工程变更，协助处理索赔；



4. 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措施，参与安全检查，处理安全隐患；
5. 合同管理：处理合同争议，管理工程变更；
6. 协调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7. 质量保修期监理：协助检查质量问题，督促整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监理期间的相关事宜；
2. 提供必要的办公、交通、通信等设施；
3. 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报告与文书；
4.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5. 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6. 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
2. 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等文件；
3. 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守工程秘密；
4. 提供监理所需办公、交通、通信等设施；
5. 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6. 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方可免除责任；
2. 因无法预见的重大政策变化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通知到达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玉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44050170724200000893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要点提示

1. 核心条款关注

• 第五条 价款与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请务必明确填写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付款比例及具体支付节点，这是确定双方经济关系的基础。

2. 关键信息填写：请务必在第一条“工程概况”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工程地点、规模及总投资额。这些信息是界定监理工作范围与责任的基础，应确保与项目立项或招标文件一致。

3. 送达地址确认：第十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将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具有法律效力。请务必准确填写并确保有效，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避免因通知未能有效送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